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8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江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77,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吴爱红、李思思、李金昊、俞伟峰、孙丹、李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7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7,79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名下合法持有的保证金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朱江平夫妇、朱洪夫妇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7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朱江平、朱洪提供担保的事宜，虽涉及关联事项，但该关联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黎晓燕、汪洵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7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	7,791,947	100%	0	0%	0	0%

届选举 暨提名 第四届 董事会 董事候 选人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熊伟、熊雄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江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洪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WU JIANG ZHONG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爱红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2024 年第四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李金昊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思思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丹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俞伟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黎晓燕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洵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